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有關張氏的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獲香港高等法院對張才奎和張斌（合稱「張氏」）頒佈多項禁制令及附屬披露令。該等命令限制張氏隱瞞公司記錄，並要求張氏向公司的律師交付其管有的公司記錄，及強制張氏對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糾正修訂。迄今為止，張氏未有遵守上述法庭命令。

就上述事項，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申請，並獲授予許可就張氏未有遵守上述命令申請交付羈押令。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耀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和平和張鈺明；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華國威及張家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及黃之強。